

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苏组通〔2019〕48号

印发《关于深化“双强三争创”强企先锋行动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委组织部，苏州工业园区工委组织部；各市、区国资监管部门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现将《关于深化“双强三争创”强企先锋行动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
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9年10月24日

关于深化“双强三争创”强企先锋行动的 若 干 措 施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、国企党建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共苏州市委关于推进新时代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苏委发〔2019〕32号）有关要求，持续深化苏州市属国企党建“双强三争创”强企先锋行动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企高质量发展，在深入调研、总结前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就进一步深化强企先锋行动，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再学再提升，让党的领导地位和政治引领作用更强化

1. 加强思想武装。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，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为契机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、国企党建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。通过定期举办示范培训班、研讨班、学习班，分层分类对党组织书记开展全员轮训，坚决破除“把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同生产经营对立起来”的错误认识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提高领导班子抓国企党建责任制落实的政治自觉。

2. 提升发展能力。聚焦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发展目标，通过交流学习、专题培训等方式，重点提高企业领导人员的战略决策、改革改制、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、

资产（资本）营运、风险防范等能力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3. 守牢廉洁底线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厘清权责边界，坚决落实和完善将党委会研究作为公司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。围绕加强企业资金、资本、资产、资源管控，优化企业内控制度体系；加强党风廉政教育，健全企业廉政制度，切实防范投资、经营、法律等各类风险，守牢廉洁经营底线。

二、再建再融合，让基层党组织的根本地位和战斗堡垒作用更强化

4. 提高阵地建设水平。着力推进“海棠花红”先锋阵地在苏州国企全覆盖，原则上，在集团党委层面建立一个党建教育基地，在二级企业党委（总支）建立一个党建服务中心，在基层支部普遍建立党员活动室。按照有场所、有内容、有制度、有管理的原则，规范阵地建设标准，通过打造标杆典型试点，逐步在全市国企党组织中推广。

5. 建强党务干部队伍。拓宽党务工作者来源渠道，从企业青年中定向培养一批，从经营人员中交流互换一批，从大学生“村官”等中择优选拔一批。将党务技能培训列入企业必训内容，采取请进来、送出去、交流谈、岗位练等方式，常态化进行“业务充电”。探索建立国企党务工作者专业职称序列，与同一层次经营管理人员同待遇、同考核、同奖惩。注重从既懂业务又懂党务的人员中选拔党组织书记，让党务工作者有地位、有作为、有盼头。

6. 创新党建活动载体。促进党建与企业中心工作深度融合，结合企业生产经营、改革发展、管理提升、创新攻关等内容，因时因地因企创新组织活动内容和形式，通过理论学习、调查研究、联创共建、建言献策、民主管理、岗位争先、志愿服务等形式，强化党员谋事干事的意识，提供能闯能试的平台，形成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高度契合的良性互动局面。

三、再引再培育，让人才的战略地位和引领支撑作用更强化

7. 拓宽引才渠道。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引才用才激励政策，通过鼓励市属国企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、搭建统一引智平台、组团赴“双一流”高校定岗特选、推进职业经理人选聘试点、定期开展企业中层管理岗公开竞聘等方式，为国企发展不断注入“源头活水”。力争三年内，引育3~5名国内行业顶尖人才（团队）；各市属国企储备3名行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；市属国企累计引育行业紧缺人才100名、引进“双一流”高校储备人才100名；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50%。

8. 健全育才机制。各市属国企建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把人才发展指标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把人才工作成果纳入“一把手”抓党建述职内容和考核体系。建立苏州国资系统青年梯队人才库和紧缺人才名录，深化推进“党领导、团凝聚、青年行”主题活动，与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长期合作，坚持在艰难险重岗位培养锻炼干部，持续开展年轻干部到市级机关上挂锻炼，到先进地区外挂锻炼。三年内，各市属国企培养优秀年

轻干部不少于3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。

9. 选育先进典型。紧紧围绕党建引领服务企业经营发展这一主题，立足一线、着眼全局、紧贴中心、扩量提质，全面培养选树覆盖各企业、各层级、各工种的先进典型，普遍开展“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对标先进、争做先进”活动，通过集中式、立体化、全方位的宣传，放大典型效应，激励奋发作为，塑造国企形象。努力用三年时间，在全市国资系统选树培育1个在全国有较好影响的先进典型，2个以上在全省有较大影响的先进典型，5个以上在市级层面叫得响的先进典型。

四、再优再完善，让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落实更强化

10. 构建职责明晰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健全市委统一领导、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苏州国企党的建设协调机制。建立由市国资委党委牵头的市属国企党建工作联系会议制度，成立全市国资系统党建专家指导委员会，定期研究、加强指导，推动全市国企党建新实践。

11. 构建分类指导、措施有力的推进机制。各市属企业和各市（区）国资监管部门要根据“双强三争创”深化行动，分类制定实施方案、分别明确工作举措、分层抓好推进落实，将党委发挥“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”领导作用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，将行动计划融入企业改革发展各环节，不断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12. 构建评价科学、运用有效的考核机制。进一步完善国企

党建考核评价办法，结合企业经营定位和经营内容，按照党建引领发展、服务发展、推动发展的细化目标，制定责任清单，明确考核内容，并将考核结果与企业领导人员任免、薪酬、奖惩等挂钩，压紧压实企业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不断提高抓好党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